

收文編號：1070003929

議案編號：1070319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5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705034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3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5 款第 3 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1694 頁至第 1696 頁）：委員會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51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委 3

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作成決議，凍結 50 萬元，俟對於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業務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動及民眾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惟預算員額未依實際業務需求獲得調整，不得不依業務工作性質及相關限制，運用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二、該署及所屬各機關（構）之臨時人員，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落實總額控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編列人數為 519 人，惟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配合組織改造，原隸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移撥為本署技能檢定中心後，本署及所屬各機關（構）之臨時人員編列人數為 534 人。有關派遣人力，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4 日核定勞動部派遣人數上限為 993 人，本部請該署以 972 人為人數控管。至 106 年 12 月，該署運用派遣人力 751 人，與 102 年 12 月 972 人相較，已減少 221 人。另業務承攬部分，衡酌部分業務項目可委外辦理係為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四化原則之一，為使業務得以推動，仍允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求且不涉公權力部分，運用承攬人力。
- 三、近年來，該署除持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機關「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業務項目委外」等四化原則逐步減少運用派遣人力外，並持續辦理業務檢討，透過推動或執行之重要行政流程簡化、工作簡化、擴大授權措施及資訊化等方式調整配置人力，惟面臨持續再增業務，現行人力實難負荷。人力不足部分，亦持續積極與人事總處溝通協調，請增正式員額或約聘人員人數，以利該署及各所屬機關（構）各項業務之推動。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管理業務及法務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